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

签批盖章 孙菊生

等级 特提·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2020〕49号 赣机发用章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四类人员”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赣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省级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但疫情防控形势呈现新的变化和特征，防控任务依旧繁重。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7号），进一步管理好“新四类人员”（无症状感染者、境外入赣人员、确诊病例和

疑似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治愈出院患者），有效控制潜在传染源，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坚决遏制疫情反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发现无症状感染者

（一）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检测机构应通过主动检测，最大限度地搜索发现无症状感染者，主动检测的范围包括 6 个方面：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开展主动检测；对新冠肺炎“复阳”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主动检测；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医学观察期间主动检测；在聚集性疫情调查中开展主动检测；在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对暴露人群主动检测；对部分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和居住史人员开展主动检测。

（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的要求，规范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所有检测机构均应当纳入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实验室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工作，并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于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核酸阳性后，应于 2 小时内向送检单位所在地的县级疾控机构报告。县级疾控机构接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24 小时内完成无症状感染者调查和流行病学分析，迅速切断传染途径，严防新的传染和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管理好“新四类人员”

(四) 无症状感染者的管理。对无症状感染者采取集中隔离治疗、集中隔离观察、社区健康监测和社区随访管理等措施，做好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集中隔离治疗。无症状感染者一律按照确诊病例的要求，集中到指定省、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临床分型为轻型的治疗方案，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进行抗病毒和提高免疫力治疗。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后，可解除隔离出院。

集中隔离观察。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转至集中隔离场所，继续观察14天。复查新冠病毒核酸连续两次阴性后，可解除集中隔离。

社区健康监测。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隔离观察后，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开展为期14天的社区健康监测。

社区随访管理。城市社区、农村村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在集中隔离场所解除后、回归社区的无症状感染者，再实施社区随访管理5个月，每月1次通知其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每月至少2次随访其健康状况，每周2次了解其体温变化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无症状感染者建立随访管理健康档案，并将随访情况、体温情况、检测结果等记入个人健康档案。

(五) 境外入赣人员的管理。境外入赣人员在第一入境

点所在地完成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且核酸检测阴性，在解除隔离入赣到达目的地后，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工作（接待）单位，对境外入赣人员纳入社区随访管理范围。

（六）密切接触者的管理。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

（七）治愈出院患者的管理。对治愈出院患者实行隔离观察、复诊复检、跟踪随访等全流程管理，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要进行电话随访，了解其健康监测情况。对发现“复阳”人员要及时隔离收治。对已在外地的本地患者或在本地救治的外省出院患者，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通报患者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三、强化“新四类人员”的健康教育

（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要对“新四类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健康教育，发放健康教育处方和健康指引，将健康知识传播到家庭和个人，形成“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不聚集”的良好卫生习惯，养成“讲究手卫生、一米线、清洁消毒、分餐制”等健康生活行为，并强化居住环境卫生的清洁消毒。

（九）采取医疗救治服务、社区随访服务、社会和家庭关怀等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加强对“新四类人员”的人文关怀。引导无症状感染者加强自我防护，出院后至少 6 个月内

不参加聚集活动，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四、开展感染状况调查研究

(十)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制定人群血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组织设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重点地区人群，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组织开展人群无症状感染调查，以掌握人群新冠病毒感染状况和血清抗体水平，掌握重点人员核酸检测情况，为完善防控方案和诊疗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加强“新四类人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有益经验，并报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4月7日